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锡林郭勒盟复垦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参加太仆寺旗林业和草原局的太仆寺旗 2021 年森林植被恢复项目人工造林（乔木林）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苗木类，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锡林郭勒盟复垦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14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1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锡林郭勒盟复垦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5 日

